



# 不可不知～教師改敘變革

文◎政策部 謝宗翰

## 104年「教師待遇條例」修訂改敘

教育部統計106學年度公立國中小教師具研究所學歷已達57% [1]，顯示教師於在職進修著墨越深、成效越佳；教師取得較高學歷除自我精進、進修教學技能外，亦可依敘薪辦法逕行改敘。104年「教師待遇條例」的修訂，對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一項，有了截然不同的方式，本文將對於內容進行比較與討論。

本文稱「教師待遇條例」為新制，修法前「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為舊制，以下先針對新、舊制重要變革進行比較（詳見表1），再行說明解答相關謬誤供教師夥伴們參考：

- （一）新制仍可依辦法改敘：網路上曾傳言新制上路後，隨即無法以更高學歷改敘，但是於新制條例內，明確說明可改敘之提敘方式。
- （二）新制已無越快畢業越有利：舊制改敘公式內，需扣除進修年資，因此進修時間越短 晉級越多，但是新制改敘公式改為固定提敘制，因此無論進修年資長短，所改敘薪級均相同。
- （三）碩、博士學術研究費仍高於學士。
- （四）最高本俸博士高於碩士高於學士。（詳見表2）

歸納上述說明，資淺教師獲取更高學歷之優點為1. 縮短獲取更高薪點時間，2. 增加本薪上限，3. 增加學術研究費。倘若薪點已達450上限之資深教師，仍可增加學術研究費與退休後增加本俸計算基數。故不論資深或資淺在職教師進修，實為增加本職學能與薪俸之良好管道。

新修訂之教師待遇條例將改敘公式簡單化，避免舊制時一年畢業的陋象，也鼓勵了獲取學位速度較慢的教師達成目標，雖降低教師2年獲取碩士之改敘薪級，但全面性的支持教師在職進修，新制度對於教師顯然是利大於弊。

表 1 教師改敘新、舊制對照表

制度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舊制)	教師待遇條例 (新制)
施行日期	104年12月27日前 已申請在職進修教職員	104年12月27日
取得較高學歷 改敘公式	最高學歷薪點 + 曾考核所晉級數 + 代理教師 職前年資 - 進修年資 = 改敘薪點	現敘薪點 + 較高學歷晉級 (碩士提敘 3級、博士提敘2級) = 改敘薪點
實際例子計算	最高學歷薪點 (24級 245) + 考核晉級 5級 + 職前年資 2級 - 進修 3年 = 改敘 310薪點	現敘薪點 (學士畢業 + 7年年資 = 275) + 碩士提敘 3級 = 改敘 330薪 點

註：學士起薪薪點 190、碩士 245、博士 330。



表 2 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職等	說明
四級	680	博士最高年功薪	博士最高本俸 49745 元
五級	650	碩士最高年功薪	碩士最高本俸 48415 元
六級	625	學士最高年功薪	學士最高本俸 47080 元
七級	600		
八級	575		
九級	550	博士最高本薪	
十級	525	碩士最高本薪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碩、博士學術研究加給 31320 元
十三級	450	學士最高本薪	學士學術研究加給 26290 元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博士起敘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碩士起敘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學士起敘	

註 1：上表薪資未含 107 年加薪額度。

註 2：薪級一至三為大專院校教師薪級，本文省略不列。

註 3：師範專科學校起敘薪級省略不列。

[1]教育部統計處重要教育統計資訊。